

「學校發展津貼」的會計安排

1. 適用於資助及官立學校

- (i) 教育局把「學校發展津貼」納入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(「營辦津貼」)的特殊範疇，以便學校可運用「營辦津貼」下一般範疇內的剩餘款額，補貼這項津貼的開支，並享有保留「營辦津貼」剩餘款額的好處，即可把尚未使用的津貼保留，最高可達 12 個月的「營辦津貼」撥款額。
- (ii) 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/設有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官立學校，教育局已把「學校發展津貼」分別納入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(「擴大的營辦津貼」)及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，以便學校可以保留剩餘款額，最高可達 12 個月的「擴大的營辦津貼」/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撥款額。
- (iii) 資助學校應嚴格遵守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發出有關「營辦津貼」/「擴大的營辦津貼」的[教育局通函第 156/2024 號](#)，運用撥款。
- (iv) 資助學校須就「學校發展津貼」備存獨立的分類帳，以記錄各項收支。鑑於學校須於每年的學校報告中獨立交代「學校發展津貼」的用途，故此，學校不宜將此津貼用於資助範圍以外的用途。

2. 適用於按位津貼學校及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的學校

- (i) 按位津貼學校及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的學校，應就「學校發展津貼」備存獨立分類帳。該津貼下出現的任何赤字，應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承擔。
- (ii) 按位津貼學校及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的學校在學年結束時，如經審核的帳目顯示「學校發展津貼」仍有盈餘，可將盈餘撥入下一會計年度，但累積的盈餘總額不得超逾 12 個月的津貼額。任何超逾核准限額的盈餘，須退還教育局。

3. 適用於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學校

直資學校應就「學校發展津貼」備存獨立分類帳，並確保所有開支不會超過「學校發展津貼」撥款及盡量避免赤字。該津貼下的任何赤字應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或辦學團體承擔。由二零零五/零六學年開始，直資學校可保留的餘款最多相等於該年獲發「學校發展津貼」12 個月的餘款。任何超逾核准限額的餘款，須退還教育局。